

九号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九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。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谅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谅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《谅解协议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九号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菁、李峰、王小兰、许单单

2023 年 6 月 14 日